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需要啥材料 材料有点多,您可要带齐全了



国基路街道劳保所 咨询电话:65697768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表和登记表各两份,大厅一份,返回一份随申报材料存档。
个人办理材料一份,由社区留存,企业办理材料一份,由办事处留存。
社区及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受理材料后,要认真核对原件。办理就业登记前,均需上医保系统查询登记人就业信息是否和参保单位信息一致。



什么人员可以申请 小额担保贷款

Q 什么人员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A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的失业人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残疾人、回乡创业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等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人员。

Q 什么企业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A 合法经营和有一定的自由资金,吸纳在法定年龄内、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的失业人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残疾人、回乡创业农民工、被征地农民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均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Q 个体贷款具体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A (1)失业人员包括:转业退役军人,残疾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2)大中专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等毕业后2年内的毕业证书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分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3)回乡创业农民工。郑州市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外出务工证明。(4)被征地农民。郑州市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被征地证明或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Q 小企业贷款具体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A 小企业(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企业除外)当年新招用人员(失业人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回乡创业农民工、残疾人、被征地农民)达到企业现有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1 办理单位就业

- 1.户口本(首页、户主页、个人页)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4.之前一个月的工资表(盖章有效)
- 5.两寸照片3张
- 6.就业证明(居住地社区开取)
- 7.劳动合同及复印件一份
- 8.外地户口需提供暂住证或租房合同(附所租房屋房产证复印件)及复印件一份

2 办理个体就业

- 1.户口本(首页、户主页、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4.两寸照片3张
- 5.就业证明(居住地社区开取)
- 6.外地户口需提供暂住证或租房合同(附所租房屋房产证复印件)及复印件一份

3 办理企业就业

- 1.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一人一份)
- 2.个人委托书一份(一人一份)
- 3.两寸照片3张(一人三张)
- 4.劳动合同及复印件一份(每人一份)
- 5.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 7.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 8.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4 办理失业

- 1.户口本(首页、户主页、个人页)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两寸照片3张
- 4.无业证明(居住地社区开一份)
- 5.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由所在公司开具)原件及复印件
- 6.外地户口需提供暂住证或租房合同(附所租房屋房产证复印件)及复印件一份

5 换领手续

持“再就业优惠证”或“河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换领“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到户籍所在地办理换领手续,换领时提供本人近期两寸照片3张,有效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再就业优惠证”或“河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老证收回

城镇居民医保补贴有啥标准?

居民医保的缴费标准除低保人员和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单列外,按年龄划分。即:

(1)18周岁以下城镇居民筹资额为每人每年270元,其中中央、省、市、区级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132元、54元、27元、27元,个人缴费为20元,商业保险费10元,个人共计缴纳30元。

(2)18周岁及以上城镇居民筹资额为每人每年476元,其中中央、省、市、区级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132元、54元、60元、50元,

个人缴费为150元、商业保险费30元,个人共计缴纳180元。

(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重度残疾人员(特指一、二级残疾人员),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市区财政全额承

担,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费用由参保人缴纳,即18周岁以下每人每年缴纳10元,18周岁以上每人每年缴纳30元。

新农合医保标准又是啥?

按照2013年金水区新农合筹资办法规定:参合农民个人缴费每人60元,村集体扶持资金每人10元,办事处扶持资金每人20元,独生子女、双女

户、低保户免交个人缴费,个人缴费由办事处财政给予资助。中央、省、市、区级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180元、70元、28元、200元,共计568元。

2014年参合农民个人缴费每人90元,村集体扶持资金每人10元,办事处扶持资金每人20元。中央、省、市、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未接到通知。

